

元和七年議與唐德宗至 武宗時期的貨幣政策

——從韓愈、元稹兩篇文章的繫年問題談起*

葉 燁

提要：“錢重物輕”是唐後期的經濟難題，憲宗元和七年（812）議是關於貨幣政策的一次大規模討論。本文從議狀格式着眼，重新探討韓愈、元稹兩篇文章的繫年問題，論證這兩篇文章為元和七年議之議狀，以豐富對元和七年議的認識，並進而探討元和七年議與唐代貨幣政策的調整，提出元和七年議是唐後期貨幣政策調整中的重要一環，此後三十餘年的貨幣政策，都與元和七年議存在着相當密切的關係。

關鍵詞：唐代 貨幣 集議 錢重物輕 元和中興

DOI:10.16837/j.cnki.1002-0039.2016.03.006

唐德宗施行兩税法以後，百姓按戶等高低交納戶稅錢，唐朝政府鑄造銅錢供不應求的問題越發突出，“錢重物輕”遂成為唐後期

* 本文是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規畫基金項目“唐後期以皇權為主導的制度變遷研究”（批准號 14YJA770017）的成果。

的經濟難題。唐德宗至武宗時期的六七十年,社會上出現了嚴重的通貨緊縮問題,學者認為其嚴重程度,在中國古代貨幣經濟史上,惟南齊一次堪與相比。^①從目前所見材料看,在這六七十年裏,憲宗元和年間是貨幣政策出臺最為密集的時期。在元和七年(812)二月,進行了關於貨幣政策的廣泛討論,“詔曰:錢重物輕,為弊頗甚,詳求適變,將以便人,所貴緝貨通行,里閭寬息。宜令百寮各隨所見,作利害狀以聞”。^②對於此次討論,除了這一道詔書,沒有直接相關的史料,故學界未予重視。本文擬從韓愈、元稹兩篇文章的繫年入手,論證二文當屬元和七年議之議狀,以豐富對元和七年議的認識,進而探討元和七年議與唐代貨幣政策的調整問題,提出此後直至武宗時期的貨幣政策,都與元和七年議存在着相當密切的關係。

一 唐代集議詔敕與議狀的格式

我們要討論的兩篇文章,分別是韓愈的《錢重物輕狀》和元稹的《錢重物輕議》,在唐代的文書分類中,它們屬於“議狀”或“奏議”,有時也徑稱為“議”,是唐代集議參加者意見的書面形式。與唐代其他公文一樣,議狀的撰寫也有一定格式。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中村裕一先生在《唐代制敕研究》中,以韓愈、權德輿的兩篇議狀為例,探討了唐代奏議的公文格式問題。他認為,通過這兩篇議狀,大體可以確定唐代奏議的公文格式,包括題名、詔敕、結銜議曰

①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頁214—215。

② 《册府元龜》卷五〇一《邦計部·錢幣三》,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60年,頁6002下。《舊唐書》卷一五《憲宗紀下》略同,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頁442。

以及結尾的“謹議”等。^①

在這裏，擬對詔敕與議狀格式的問題略做補充。在唐代，舉行一次集議，是以頒佈召集集議的詔書開始的。^② 故唐代集議的議狀，開篇當包括該次詔書的內容。我們就以中村裕一先生所舉權德輿《昭陵寢宮奏議》開始討論。此文產生於唐德宗時期的一次集議，貞元十四年（798），“令有司修葺陵寢。以昭陵舊宮先因火焚毀，故詔百官詳議”。^③ 《唐會要》卷二〇《陵議》記載了此次集議的詔書：“貞元十四年四月詔曰：昭陵舊寢宮在山上，置來多年，曾經野火燒蕪，摧毀略盡，其宮尋移在瑤臺寺側。今屬通年，欲議修理，緣供水稍遠，百姓勞敝。今欲於見住行宮處修造，以冀久遠便安，又為改移舊制，恐在所未周，宜令中書門下百官同商量可否，聞奏。”^④

權德輿《昭陵寢宮奏議》開篇云：“右，奉進止，寢宮在山上置來多年，曾經野火燒蕪，摧毀略盡，其宮尋移在瑤臺寺左側。今屬通年，欲議修置。緣舊宮本在山上，原無井泉，每緣供水稍遠，百姓非常勞弊。今欲於見住行宮處修造，所冀久遠便人，又為改移舊制。恐所見未周，宜令中書門下及百僚同商量可否，聞奏。”與上引詔書相對照，顯而易見，權德輿議狀開篇所云，就是該次集議詔書的內容。接下來，纔是權德輿個人意見的表達，“朝議郎守尚書司勳郎中、知制誥、雲騎尉、賜緋魚袋臣權德輿議曰：臣聞古宗廟之

① 中村裕一《唐代“議”の文書の考察》，見《布目潮風博士古稀記念論集：東アツアの法と社会》東京，汲古書院，1990年。又見中村裕一《唐代制勅研究》第三章附節三“議の文書の考察”之“議式”，東京，汲古書院，1991年，頁552—555。

② 參拙稿《唐代集議述論》，《斷裂與轉型：帝國之後的歐亞歷史和史學》（待刊）。

③ 《文獻通考》卷一二五《王禮考二十》，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頁3877。

④ 《唐會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頁461。《舊唐書》卷一三六《崔損傳》所記略同，頁3755。《冊府元龜》卷三〇《帝王部·奉先三》內容略同，但時間記作“三月”，頁330上。

制,……謹議。貞元十四年 月 日”。^①

值得注意的是,《文苑英華》卷七七〇所收權德輿《昭陵寢宮議》並沒有“右,奉進止”云云,而直接以“議曰:臣聞古宗廟之制”開始。這意味着,我們今天看到的許多議狀,並非完帙,突出了議狀的內容,卻忽略了議狀格式的完整。爲什麼這麼理解呢?請看《文苑英華》同卷所收右補闕王仲舒《昭陵寢宮議》:

右,奉進止 寢宮在山上,置來多年,曾經野火燒蕪,摧毀略盡,其宮尋移在瑤臺寺左側。今屬連年,欲議修置。緣舊宮本山上,元無井泉,每緣供水稍遠,百姓非常勞弊。今欲於見往行宮處修造,所冀久遠使人,又爲改移舊制,恐所見未周,宜令中書門下及百寮同商量可否聞奏者。守右補闕王仲舒議曰:伏詳敕旨,……謹議。^②

王仲舒的議狀,一同《權德輿詩文集》所收議狀,開篇徵引了德宗集議詔書。在《文苑英華》卷七七〇中,王仲舒《昭陵寢宮議》在前,權德輿文在後,題目作“同前”。“同前”是《文苑英華》的編纂體例,與前文題目相同時,後文一般不寫題目,徑作“同前”。在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文苑英華》卷七七〇卷目上,寫作“昭陵寢宮議二首”,^③也就是同一次集議有兩份議狀。我們認爲,可能因爲兩篇議狀議題同一的關係,所以在王仲舒議狀已引集議詔書的情況下,權德輿議狀中,《文苑英華》的編撰者對詔書作了省略。

再舉一例。據《資治通鑑》唐憲宗元和六年(811)“秋,九月,富平人梁悅報父仇,殺秦杲,自詣縣請罪。敕‘復讎,據《禮經》則

① 《權德輿詩文集》卷二九,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451,452。

② 《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66年,頁4053上。

③ 《文苑英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340冊,頁493上。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抄本《蓬海珠叢》(《文苑英華》)卷七七〇卷目同。中華書局影印本《文苑英華》此卷以明刊本爲底本,卷目作“昭陵寢宮議一首”(頁4051上),正文實收兩首。

義不同天，徵法令則殺人者死。禮、法二事，皆王教之大端，有此異同，固資論辯，宜令都省集議聞奏。’”^①時任尚書省職方員外郎的韓愈參與了集議，議狀收入了韓愈文集，題作《復讎狀并序》，文如下：

元和六年九月七日，富平縣人梁悅為父報仇殺人，自投於縣請罪。敕云：復讎殺人，自有彝典。以其申冤請罪，視死如歸，自詣公門，發於天性，志在徇節，本無求生；寧失不經，特從減死。宜決杖一百，配流循州。由是有此議。右，伏奉今日五日敕“復讎，據《禮經》則義不同天，徵法令則殺人者死。禮、法二事，皆王教之大端。有此異同，必資論辯。宜令都省集議聞奏者。”朝議郎、行尚書職方員外郎、上騎都尉韓愈議曰：“伏以子復父讎，……謹議。”^②

與《資治通鑑》對比可知，韓愈議狀引述了集議詔書。韓愈此文亦收於北宋姚鉉編《唐文粹》卷四〇，題作《復讎議》。與文集題名相比，“狀”作“議”，且無“并序”。《復讎議》開篇為“右，伏奉今日五日敕：復讎，據《禮經》則義不同天，徵法令則殺人者死。禮、法二事，皆王教之大端，有此異同，必資論辯。宜令都省集議聞奏者。朝議郎、行尚書職方員外郎、上騎都尉韓愈議曰”。^③兩個文本比較，可知所謂“并序”就是文集“元和六年九月七日”至“由是有此議”的內容，記載了這次集議的背景，它並不是議狀的內容，或為收入文集時所補。韓愈議狀當以“右，伏奉今日五日敕”開篇。

通過以上兩例，可以更為清楚地了解唐代議狀的格式。我們

① 《資治通鑑》卷二三八，北京，古籍出版社，1956年，頁7685。

② 劉真倫、岳珍《韓愈文集彙校箋注》卷二七《復讎狀并序》，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頁2827。下簡稱《校箋》。參見馬其昶《韓昌黎文集校注》卷八，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頁592-593。下簡稱《校注》。

③ 《唐文粹》卷四〇，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影印，1986年，葉12B。

在這裏強調的是,唐代的集議,是以頒佈召集集議的詔書開始的。唐代集議的議狀,也包括該次詔書的內容,一篇完整的議狀,當由引述該次集議的詔書開始,以表明撰寫此議狀的理由與正當性。

二 關於韓愈、元稹兩篇議狀的繫年問題

明確了唐代議狀與集議詔敕的關係,可以幫助我們對唐人的某些相關文章有更為準確的認識。下面分別來看韓愈《錢重物輕狀》、元稹《錢重物輕議》。

《韓愈文集彙校箋注》卷二七《錢重物輕狀》:

右,臣伏準御史臺牒、準中書門下帖奉進止:錢重物輕,爲弊頗甚。詳求適變,可以便人。所貴緡貨通行,里閭寬息。宜令百寮隨所見作利害狀者。臣愚以爲錢重物輕,救之之法有四:……謹錄奏聞,伏聽敕旨。謹奏。^①

關於這篇文章的寫作時間,學界目前一致的意見認爲作於穆宗長慶元年(821)九月。理由是這時候朝廷舉行過一次關於“物輕錢重”問題的集議。《資治通鑑》卷二四二:“自定兩稅以來,錢日重,物日輕,民所輸三倍其初,詔百官議革其弊。戶部尚書楊於陵以爲‘錢者所以權百貨,買遷有無,所宜流散,不應蓄聚。今稅百姓錢藏之公府。又,開元中天下鑄錢七十餘爐,歲入百萬,今纔十餘爐,歲入十五萬,又積於商賈之室及流入四夷。又,大曆以前淄青、太原、魏博貿易雜用鉛鐵,嶺南雜用金、銀、丹砂、象齒,今一用錢。如此,則錢焉得不重,物焉得不輕!今宜使天下輸稅課者皆用穀、帛,廣鑄錢而禁滯積及出塞者,則錢日滋矣。’朝廷從之,始令兩稅

^① 《校箋》,頁2835—2836《校注》,頁595—596。

皆輸布、絲、纈；獨鹽、酒課用錢。”^①馬其昶先生《韓昌黎文集校注》認為，韓愈“此狀大率與於陵議合”，^②故繫此文於長慶元年。目前學界影響較大的幾種韓愈文集的整理本，如《韓愈全集校注》、《韓昌黎文集注釋》、《韓愈文集彙校箋注》均沿襲此說。^③陳克明先生《韓愈年譜及詩文繫年》，也是將此文繫於長慶元年。^④

韓愈《錢重物輕狀》繫年的長慶元年說並非始於現代學者，宋代以來便有此說。南宋方崧卿《韓文年表》將此文繫於長慶元年。^⑤清人方成珪撰《昌黎先生詩文年譜》，是清代韓愈詩文編年考訂上的集大成之作，關於這篇文章的繫年，方成珪繼承了方崧卿的觀點。^⑥方崧卿以後，長慶元年說一直延續至今，未見懷疑，幾成定論。

我們認為，此說有誤，韓愈此文當作於憲宗元和七年（812）二月。穆宗長慶元年雖然舉行了“物輕錢重”的集議，但是這一階段，關於錢物問題的討論不止一次。上文說明，唐代議狀開篇需要引述集議詔書的內容，以此作為標準考察《錢重物輕狀》，情況就清楚了。穆宗長慶元年集議詔書，相對完整的文字出自《新唐書》卷五二《食貨志二》：“蓋自建中定兩稅，而物輕錢重，民以為患，至是四十年。當時為絹二匹半者為八匹，大率加三倍。豪家大商，積

① 《資治通鑑》，頁 7799—7800。《新唐書》卷五二《食貨志二》略同，北京，中華書局，1975 年，頁 1360。

② 《校注》，頁 595。

③ 分見屈守元、常思春主編《韓愈全集校注》，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6 年，頁 2448；閻琦《韓昌黎文集注釋》，西安，三秦出版社，2004 年，頁 371；《韓愈文集彙校箋注》，頁 2839。

④ 陳克明《韓愈年譜及詩文繫年》，成都，巴蜀書社，1999 年，頁 617。

⑤ 呂大防等撰，徐敏霞校輯《韓愈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91 年，頁 103。

⑥ 《韓愈年譜》，頁 171。對《昌黎先生詩文年譜》性質的判斷，見《韓愈年譜》序言，頁 8。

錢以逐輕重，故農人日困，末業日增。帝亦以貨輕錢重，民困而用不充，詔百官議革其弊。”^①這段文字與韓愈《錢重物輕狀》“錢重物輕，為弊頗甚”云云差異很大。同時，我們可以找到更為貼切的對應。《冊府元龜》卷五〇一《邦計部·錢幣三》記元和七年二月“詔曰：錢重物輕，為弊頗甚，詳求適變，將以便人。所貴緡貨通行，里閭寬息。宜令百寮各隨所見，作利害狀以聞”。^②將其與韓愈《錢重物輕狀》所引詔書相比，二者完全吻合。因此，我們認為韓愈《錢重物輕狀》當出自憲宗元和七年二月，此時韓愈由尚書省職方員外郎復為國子博士。

憲宗元和七年說，前人並非沒有提過。作為最早的韓愈年譜之一，北宋末洪興祖撰《韓子年譜》便是將此文繫於元和七年，“是年二月，有《論錢重物輕狀》，蓋自建中定兩稅，而物輕錢重，民以為患也”。^③但洪興祖的觀點，被南宋方崧卿的《年譜增考》否定了，方崧卿一方面引用《新唐書·食貨志二》和《資治通鑑》卷二四二語，說明討論“物輕錢重”應在長慶元年，另一方面又說“洪載《錢重物輕狀》於今年，且以為二月，不知何所本也”。^④洪興祖所本，應當就是元和七年二月詔。但是，洪興祖“蓋自建中定兩稅，而物輕錢重，民以為患”的話，卻是出自《新唐書·食貨志二》對於長慶元年那次集議的記載。這自然誤導了後來的方崧卿，以致方崧卿否定了洪興祖之說。這說明什麼呢？北宋中期以後，韓學開始成為顯學，關注、研究韓愈者漸多，洪興祖將此文繫於元和七年，可能借鑑了他人的觀點，洪興祖本人或許並不真正清楚繫年的理由

① 《新唐書》，頁1360。

② 《冊府元龜》，頁6002下。

③ 《韓愈年譜》，頁56。

④ 《韓愈年譜》，頁57。

所在。在方崧卿否定了洪興祖元和七年說之後，南宋朱熹《昌黎先生集考異》卷一〇對《新唐書·韓愈傳》的注釋中，以《新唐書·食貨志二》和《資治通鑑》卷二四二對長慶元年議的記載肯定了方說，認為元和七年初“無此議也”，並加斷語“洪誤矣”。^① 這樣，元和七年說就被判了死刑。

之所以產生這樣的錯誤判斷，或與對唐代議狀的格式不夠了解有關。

同樣的問題，還出現在學界對舊題元稹《錢重物輕議》的判斷上。元稹著有《元氏長慶集》一百卷、《小集》十卷，到了宋代只存六十卷，且編排已非原貌。^② 《錢重物輕議》這篇文章，並不見於六十卷《元氏長慶集》，而是見於《文苑英華》卷七六九，題名《錢重物輕議》，作者元稹。

右，臣伏見中書門下牒，奉進止，以錢重物輕，為病頗甚，宜令百寮各隨所見，作利害狀，類會奏聞者。臣備位有司，謬總邦計，權物變弊，職分所當，固合經心，自思上達，豈宜待問，方始啓謀？臣伏以作法於人，必求適中，苟非濟衆，是作不臧。所以夙夜寘懷，重難其術。伏奉制旨，旁采庶寮，臣實有司，敢不知愧。既不早思所見，上沃聖聰，今乃備數庶官，肩隨奏議，無乃失有司奉職之體，負尸位素餐之責。況道謀孔多，是用不集，盈庭之言，自古所知。至於業廣即山，稅徵穀帛，發公府之朽貫，禁私室之滯藏，使泉流必通，物定恒價。羣議所共，指事皆然，但在陛下行之，有司遵守。利害之說，自足可徵。若更將廣引古今，誕飾詞辯，有齊畫餅，無益國經，恐重空文，不敢

① 朱熹《昌黎先生集考異》，《朱子全書》（19），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頁618。

② 參萬曼《唐集敘錄》，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235。

輕議。謹議。^①

由於《文苑英華》編撰於北宋初期,且此文標明為元稹所作,故後代整理元稹著作集時,多將其補遺收入。明萬曆中,馬元調魚樂軒刻《元氏長慶集》有補遺六卷,《錢重物輕議》收錄於補遺卷二。今天學界通行的幾種元稹文集均收此篇,分別見於冀勤點校《元稹集》外集卷二、楊軍《元稹集編年箋注》(散文卷“元和十五年”條、周相錄《元稹集校注》補遺卷二。^②其中《元稹集》未將本篇繫年,而《元稹集編年箋注》、《元稹集校注》以及卞孝萱《元稹年譜》、周相錄《元稹年譜新編》均將此文繫於元和十五年(820)八月。^③他們的理由都是引用《舊唐書》卷一六《穆宗紀》的記載,元和十五年八月“辛未,兵部尚書楊於陵總百僚錢貨輕重之議,取天下兩稅、榷酒、鹽利等,悉以布帛任土所產物充稅,並不徵見錢,則物漸重,錢漸輕,農人見免賤賣匹段。請中書門下、御史臺諸司官長重議施行。從之”。^④

元和十五年八月確實基於楊於陵所議,舉行過一次集議,集議由宰相機構中書門下提議。關於這次集議最為準確、詳盡的記載,見《冊府元龜》卷五〇一《邦計部·錢幣三》元和十五年:

八月,中書門下奏:伏惟今年閏正月十七日敕,令百寮議錢貨輕重者。今據羣官楊於陵等,伏請天下兩稅、榷酒、鹽利等,悉以布帛絲綿任土所產物充稅,並不徵見錢,則物漸重,錢

① 《文苑英華》,頁4047上。

② 分見《元稹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頁651;《元稹集編年箋注》(散文卷),西安,三秦出版社,2008年,頁486;《元稹集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頁1458。

③ 卞孝萱《元稹年譜》,濟南,齊魯書社,1980年,頁324。周相錄《元稹年譜新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頁185。

④ 《舊唐書》,頁480。

漸輕，農人且免賤賣疋帛者。……又羣官所議鑄錢，或請收市人間銅器，令州郡鑄錢者。……欲令諸道公私銅器各納所在節度、團練、防禦、經略使。……請令門下中書兩省、尚書省、御史臺并諸官商量重議聞奏。從之。^①

這次集議，包括賦稅、錢幣等兩個討論事項，時任尚書省祠部郎中、知制誥的元稹是有議狀的，即《中書省議賦稅及鑄錢等狀》：

中書門下奏，據楊於陵等議狀，請天下兩稅榷鹽鹽利等，悉以布帛絲綿等物充稅，一切不徵見錢者。右，據中書門下狀，稱應徵兩稅，起元和十六年已後，並配端匹斤兩之物以為稅額，不用計錢，令其折納。仍約元和十五年徵納布帛等估回計者。伏以兩稅不納見錢，百姓誠為穩便。或慮土宜不等，恐須更有商量。……右，據中書門下狀，欲令諸道公私銅器各納節度、團練等使，令本處軍人鎔鑄。其鑄本請以留州、留使錢年支未用物充，待一年後鑄銅器盡勒停。其州府有出銅鉛可以廣鑄處，每年與本充鑄者。臣等……以前據中書門下奏，請令中書、門下兩省重議可否奏聞者，臣等謹議如前，謹錄奏聞，伏候敕旨。^②

元稹所議賦稅、鑄錢二事，以及所引中書門下狀都與《冊府元龜》中書門下奏請集議的文字相符合，故《中書省議賦稅及鑄錢等狀》纔是元稹元和十五年八月集議的議狀。

那麼，《錢重物輕議》是不是也是作於元和十五年呢？答案是否定的。我們還是看《錢重物輕議》開篇“右，臣伏見中書門下牒，奉進止，以錢重物輕，為病頗甚，宜令百寮各隨所見，作利害狀，

① 《冊府元龜》，頁 6003 下—6004 下。《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上》頁 2093、2104；《唐會要》卷八四《租稅下》（頁 1825）、卷八九《泉貨》（頁 1936）均有記載，但《舊唐書》和《唐會要》都將賦稅、鑄錢二事分開，不如《冊府元龜》的記載完整準確。

② 《元稹集校注》卷三六《中書省議賦稅及鑄錢等狀》，頁 971—972。

類會奏聞者。”這可見前引《冊府元龜》所載元和七年詔令，顯然，此處元稹所引，與元和十五年討論沒有對應關係，而是對元和七年二月詔的縮寫。縮寫或為元稹所為，也可能是中書門下牒轉發詔書時的簡化。總之，《錢重物輕議》當繫於元和七年，而不是元和十五年。

《錢重物輕議》的作者，也是一個問題。議狀中“臣備位有司，謬總邦計，權物變弊，職分所當”云云，顯示作者當是管理國家財政的重要官員，這與元稹身份不符。其實學者對此已有覺察，楊軍先生認為“詳其語氣，乃負責賦稅之臣僚。故疑此《議》乃代人作。時在元和十五年八月。元稹時任祠部郎中知制誥。”^①由於認為此議狀作於元和十五年，所以雖有疑問，但楊軍先生還是認為任職中央的元稹“代人作”。周相錄先生更進一步，認為此文元和十五年作於長安，“從文章語氣看，作者當是‘謬總邦計’之大臣”，“文必作於是時，元稹從未‘謬總邦計’，如非代作，定為僞文”。^②吳偉斌先生也在認為此文作於元和十五年的前提下，提出文字內容與元稹祠部郎中知制誥的身份不符，此文不是元稹所作，作者可能是楊於陵的同僚。^③其實，若將此議狀繫於元和七年，問題就清楚了。元和七年，元稹任江陵府士曹參軍，這與“備位有司，謬總邦計”相差甚遠，這幾年中，也未見其替中央官代筆的記錄，且元稹遠在江陵（今湖北荊沙市），替中央官代筆的可能性比較小。因此，我們認為，此篇當非元稹自己的議狀，也不太可能是元稹為其他中央官員代筆，《文苑英華》卷七六九所記作者有誤。《錢重物輕議》並非元稹所作，這或許纔是《元氏長慶集》未收此篇議狀的根本原因。

① 《元稹集編年箋注》（散文卷），頁487。

② 分見《元稹集校注》補遺卷二，頁1458；《元稹年譜新編》，頁185。

③ 吳偉斌《元稹詩文辨偽錄集》，《南京廣播電視大學學報》2015年第1期。

三 元和七年之前的唐代貨幣政策

上文探討了唐代議狀的格式，強調了議狀文字與集議詔書之間的對應關係，並通過議狀的格式，確定了韓愈的《錢重物輕狀》和主管財政官員的《錢重物輕議》均作於憲宗元和七年，是元和七年羣臣討論“錢重物輕”問題的書面意見。這豐富了我們對元和七年議的認識，有助於對這次集議及唐代貨幣政策調整的理解。

爲了更好地理解元和七年議，有必要對此前的唐代貨幣問題及中央政府對策作一簡單梳理。唐建國後不久，武德四年（621）七月，廢隋五銖錢，鑄造推行“開元通寶”（又稱“開通元寶”）錢，開元通寶成爲有唐一代最主要的法定貨幣。安史之亂以前，唐代的貨幣問題主要是盜鑄以及由之產生的惡錢問題。唐初“盜鑄漸起”，到了武周時期，“盜鑄蜂起，濫惡益衆”，“神龍、先天之際，兩京用錢尤甚濫惡”。^① 對此，政府的主要政策就是打擊私鑄、禁斷惡錢，但是效果不佳。開元二十二年（734），宰相張九齡欲反其道而行之，“奏請不禁鑄錢”，百官集議，否決了張九齡的主張，“但敕郡縣嚴斷惡錢而已”。^② 安史之亂爆發以後，中央政府財政愈發緊張，在第五琦的建議下，肅宗乾元元年（758）“鑄‘乾元重寶’錢。每貫十斤，一文當開元通寶錢一十文。又鑄重稜錢，每貫重二十斤，一文當開通五十文”。^③ 開元通寶錢每貫重六斤四兩，而每貫十斤的乾元重寶以一當十，每貫二十斤的重稜錢更是一當五十。新錢的

① 《通典》卷九《食貨九·錢幣下》，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88年，頁199-200。

② 《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上》，頁2097-2099。

③ 《通典》卷九《食貨九·錢幣下》，頁203。

鑄造,人為推動了貨幣貶值,使得“物價騰踊,米斗錢至七千,餓死者滿道”,同時還更加刺激了盜鑄行為,竟然出現了“京師人人私鑄”的情況。^① 混亂局面持續了五年,代宗即位後,規定“大小錢並以一當一”,^②實際上廢除了乾元新錢,肅宗幣制改革失敗。代宗的政策是限制鑄造銅器、禁止買賣銅器,控制鑄幣資源,並在絳州增五爐鑄錢,增加貨幣供給。^③

德宗初期,戰亂不止、自然災害頻發,為增加中央財政收入,進一步增加了工商雜稅的數額和比重。推行兩稅法以後,百姓需要按戶等高低交納戶稅錢,流通領域中銅錢不足的現象更為突出,^④由此產生嚴重的“錢重物輕”問題。面對這些問題,中央一方面延續以往政策,建中初年禁惡錢,貞元末年強調錢帛並行,^⑤也就是在銅錢不足的情況下,希望發揮絹帛的傳統貨幣功能。另一方面,德宗政府也在摸索新的貨幣政策,只不過這些措施的不穩定性十分明顯。貞元年間,銅器價格昂貴,故有“興販之徒,潛將銷鑄,錢一千為銅六斤,造寫器物,則斤直六百餘。有利既厚,銷鑄遂多”。^⑥“銷鑄者多,而錢益耗”,銷錢為器,勢必加劇銅錢的不足,

① 《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四》,頁1387。

② 《冊府元龜》卷五〇一《邦計部·錢幣三》,頁6000上。

③ 《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上》,頁2101。玄宗開元末年,絳州有三十鑄錢爐,是全國錢爐數量最多的地區。見《唐六典》卷二二《少府監》“諸鑄錢監”條注,頁579。故增加五爐的量是有限的。

④ 唐後期銅錢不足現象產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參趙和平《中晚唐錢重物輕問題和估法》,《北京師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984年第4期。

⑤ 《唐會要》卷八九《泉貨》:建中二年,江淮“惡錢漸多……切加禁斷”。頁1931;《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四》:貞元二十年,“命市井交易,以綾、羅、絹、布、雜貨與錢兼用”。頁1388。

⑥ 《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上》,頁2101。其中“斤直六百餘”,《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四》、《文獻通考》卷八《錢幣考一》同。而上海古籍出版社點校本《唐會要》卷八九《泉貨》(頁1932)、中華書局影印明本《冊府元龜》卷五〇一《邦計》(轉下頁)

故貞元九年(793)正月,下詔重申代宗大曆七年(772)令,除鑄鏡外,禁止鑄造、買賣銅器。同時還規定“應有銅山,任百姓開采,一依時價,官爲收市”。^①但一年以後,便改變政策,貞元“十年六月敕:今後天下鑄造買賣銅器,並不須禁止。其器物約每斤價值,不得過一百六十文,委所在長吏及巡院同勾當訪察。如有銷錢爲銅,以盜鑄錢罪論”。禁令不到兩年,便放開了銅器的鑄造、買賣,改爲限價政策,希望以此降低銷錢鑄器的暴利。貞元十四年九月,李若初就任諸道鹽鐵轉運使,十二月“李若初奏請‘諸道府,多以近日泉貨數少,繒帛價輕,禁止見錢,不令出界。致使課利有缺,商賈不通。請指揮見錢,任其往來,勿使禁止。’從之”。^②“泉貨數少,繒帛價輕”是錢重物輕問題的典型表現,爲了維繫本地區的貨幣數量,德宗時出現了地方禁止行人攜錢出境的情況,甚至有“貞元初,駱谷、散關禁行人以一錢出者”的極端禁令。^③“禁止見錢,不令出界”造成了“課利有缺,商賈不通”的局面,故李若初有是請,並得到皇帝的首肯。這促進了地區間的商業往來,“京師商賈齎錢四方貿易者,不可勝計”,但或許也是爲了減少京師地區錢幣外流,^④在李

(接上頁)部·錢幣三》(頁6000下)俱作“斤直六千餘”。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唐會要》(607冊,頁330上)和《冊府元龜》(910冊,頁703上)均同《舊唐書》作“斤值六百餘”。又《舊唐書》卷一七六《楊嗣復傳》記文宗時宰相李珣論及此類事,言“銷錢一緡,可爲數器,售利三四倍”,頁4557。“斤直六百餘”,六斤則超過3600錢,符合“利三四倍”的記載。

- ① 《冊府元龜》卷五〇一《邦計部·錢幣三》,頁6000下。《舊唐書》卷一三《德宗紀下》作“甲辰,禁賣劍銅器。天下有銅山,任人採取,其銅官買,除鑄鏡外,不得鑄造”,頁376。
- ② 《唐會要》卷八九《泉貨》,頁1932。
- ③ 《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四》,頁1388。
- ④ 這裏可以提供一個德宗時期保證京師地區錢幣供應的旁證。貞元初,尚書右丞元琇判度支,“琇以京師錢重貨輕,切疾之,乃於江東監院收獲見錢四十餘萬貫,令轉送入關”,見《舊唐書》卷一二九《韓滉傳》,頁3601—3602。

若初貞元十五年去世後不久,“詔復禁之”。^①除了政策反覆、朝令夕改,建中四年(783)判度支侍郎趙贊還準備仿效肅宗乾元重寶的幣制改革,提議“采連州白銅鑄大錢,以一當十”,德宗已“詔從其說”。趙贊仔細考慮之後,“自以爲非便,皆寢不復請”,^②沒有執行。貨幣政策的躊躇、反覆,反映了德宗時期最高決策層對“錢重物輕”貨幣問題的解決缺乏通盤考慮,對如何解決問題也沒有取得共識。

憲宗時期,財力有所充實,但一系列削平藩鎮的戰爭對國家財力消耗量很大,同時“錢重物輕”的問題依舊。據目前所見資料看,憲宗時期是唐代貨幣政策調整最爲密集的時期,十五年間先後出臺十九項政策,這些措施大體可以元和七年議爲界限,分成兩個階段。元和元年(806)至元和七年間,主要是對舊有措施的沿用和強調。元和元年二月“甲辰,以錢少,禁用銅器”。^③次年二月,重申江淮地區的鉛銅,須在諸道觀察等使與知院官共同管理監督下,由州府收買;四月,再次強調禁鉛錫惡錢。^④元和三年、六年,分別

① 《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四》,頁1388。

② 《冊府元龜》卷五〇一《邦計部·錢幣三》,頁6000下。譚英華《兩唐書食貨志校讀記》提出,“近世學者在塔里木盆地發現建中通寶(黃文弼《塔里木盆地考古記》,第一〇七頁),則白銅大錢且已流入邊裔矣”,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88年,頁218。據黃文弼《塔里木盆地考古記》相關記錄(北京,科學出版社,1958年,頁107),“建中通寶”的直徑和質量均小於“開元通寶”,且《冊府元龜》卷五〇一明確記載白銅大錢並未推行,故此“建中通寶”爲趙贊提議、官鑄“白銅大錢”的可能性似乎不大。王永生指出,目前考古發現的大曆元寶和建中通寶,絕大部分都出自新疆庫車及其附近地區,是唐安西都護府在庫車鑄造、發行的錢幣,流通亦僅限於庫車及其附近地區。見王永生《大曆元寶、建中通寶鑄地考——兼論上元元年以後唐對西域的堅守》,《中國錢幣》1996年第3期。王永生文承朱玉麒教授見示,特此致謝。

③ 《舊唐書》卷一四《憲宗紀上》,頁415。

④ 分見《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二《條貫江淮銅鉛敕》,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頁584;《舊唐書》卷一四《憲宗紀上》,頁421。

“於郴州舊桂陽監置爐兩所，采銅鑄錢”、“於蔚州置五爐鑄錢”。^①元和三年增爐鑄錢之前，全國每年的鑄錢量為 12 萬 8 千貫，新增七爐年每年鑄錢約 2 萬 5 千貫，達到了 15 萬 3 千貫，增加了近 20%。^②即便增加了不少，但比起玄宗天寶年間“一歲計鑄錢三十二萬七千餘貫文”的數字來，^③尚不及一半。銅錢仍舊不足，故元和六年二月，沿用德宗政策，再次下令錢帛並行，規定“公私交易，十貫錢已上，即須兼用疋段”。^④以上政策，無論加鑄銅錢、禁止惡錢，還是錢帛兼行，均為前代舊制。

元和七年以前的新政策有二，一是針對傳統使用銀作為貨幣的嶺南地區，元和三年六月規定“其天下自五嶺以北，見采銀坑，並宜禁斷”，“五嶺以北，采銀一兩者流他州，官吏論罪”，^⑤不過一年以後，此制即廢，政策影響有限。更有意義的是元和三年六月敕：

泉貨之法，義在通流。若錢有所壅，貨當益賤。故藏錢者得乘人之急，居貨者必損己之資。趨利之徒，豈知國計，斯弊未革，人將不堪。今欲著錢令以出滯藏，加鼓鑄以資流布，使商旅知禁，農桑獲安，義切救人，情非欲利。然革之無漸，物或相驚。已日之孚，在乎消息。天下商賈先蓄錢者，宜委所在長吏，分明曉諭，令其收市貨物，官中不得輒立程限，逼迫商人，任其貿易，以求便利。計周歲之後，此法遍行，朕當別立新規，

-
- ① 分見《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上》，頁 2101；《舊唐書》卷一四《憲宗紀上》，頁 434。
 ② 《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上》郴州舊桂陽監置爐兩所“每日約二十貫，計一年鑄成七千貫”，頁 2101；《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四》作“以兩爐日鑄錢二十萬。天下歲鑄錢十三萬五千緡”，頁 1389，則增爐之前天下歲鑄錢為 12 萬 8 千貫。同頁又記蔚州“以五爐鑄，每爐月鑄錢三十萬”，三十萬錢合 300 貫，則每爐年鑄錢 3 600 貫，五爐年鑄錢 1 萬 8 千貫。
 ③ 《通典》卷九《食貨九·錢幣下》，頁 204。
 ④ 《文苑英華》卷四三五《賑恤百姓德音》，頁 2205 下。
 ⑤ 《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上》，頁 2102；《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四》，頁 1389。

設蓄錢之禁。所以先有告示,許其方圓,意在他時,行法不貸。^①

元和三年詔書的意義,在於提出了一種理解、解決錢重物輕問題的新思路,即在現有銅錢總量難以增加的情況下,着眼於流通領域,認為如果現有銅錢不能進入市場流通,便會加劇錢重物輕。即“泉貨之法,義在通流。若錢有所壅,貨當益賤”。這樣,新的解決辦法是“著錢令以出滯藏,加鼓鑄以資流布”,“天下商賈先蓄錢者,宜委所在長吏,分明曉諭,令其收市貨物”,並“設蓄錢之禁”,以行政手段迫使商人手中積蓄的貨幣流入市場。憲宗的思想來源何處,目前難以確知。我們提出一種可能性,這或許與白居易有關。理由如下:第一,白居易持有類似的思想。在德宗貞元十六年(800)應進士科禮部試策中,白居易提出,“布帛之賤者,由錐刀之壅也。苟粟麥足用,泉貨通流,則布帛之價輕重平矣”。^②永貞元年(805)冬至元和元年(806)春,白居易在準備參加制舉的備考文章中,再次表達了類似主張,“方今天下之錢日以減耗,或積於國府,或滯於私家”。^③可見,白居易對貨幣問題的某些思考,正是從貨幣流通角度着眼的。^④第二,從時間上看,白居易在元和二年十一月入翰林為學士,元和三年四月拜左拾遺、依前為翰林學士。^⑤元和初

① 《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二《條貫錢貨及禁采銀敕》,頁584。時間據《舊唐書》卷一四《憲宗紀上》,頁425。

② 朱金城《白居易集箋校》卷四七《禮部試策五道·第五道》,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頁2862。

③ 《白居易集箋校》卷六三《策林二·息遊墮》,頁3469。關於白居易的備考制舉時間,參付興林《白居易散文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年,頁129,130。

④ 白居易對貨幣問題有較多思考,全面的研究參侯厚吉、萬安培《白居易的貨幣思想述論》,《中南財經大學學報》1990年第2期。

⑤ 丁居晦《重修承旨學士壁記》,見洪遵輯《翰苑羣書》上,知不足齋叢書本,葉42B。《舊唐書》卷一六六《白居易傳》,頁4341。

年，是唐代翰林學士在政治中作用比較突出的時期，白居易作為皇帝決策的核心參謀顧問人員，其思想很有可能影響憲宗。當然，也有一種可能，是憲宗認為白居易的思想與自己有一致之處，而將其引入決策圈。^①

不過，從詔書“欲著錢令”云云的表述看，在元和三年，上述思想還僅僅是一種理論和設想。而且，這樣的思想在當時的決策層中，也並非共識。元和前期決策層的核心人員之一，翰林學士李絳在元和四年或五年，有《論內庫錢帛》一文，其“錢是通流之貨，居之則物以騰踊”的論述，^②顯然與元和三年詔“若錢有所壅，貨當益賤”的看法相左，即貯藏貨幣對物價的影響，二者意見截然相反。再有，從元和四年“陌內欠錢，法當禁斷”、元和六年“茶商等公私便換見錢，並須禁斷”的實際措施看，^③也是與元和三年詔促進商業、鼓勵錢幣進入流通領域的思想不一致的。因為所謂“陌內欠錢”，是指銅錢在實際支付時每貫可以減少若干文，仍充一貫價值使用，它是為了彌補通貨的不足，民間交易中出現的貨幣流通形式。^④“便換”，亦稱“飛錢”，^⑤“商賈至京師，委錢諸道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飛錢’”。^⑥便換、飛

① “鑿屋廚、集賢校理白居易作樂府及詩百餘篇，規諷時事，流聞禁中。上見而悅之，召入翰林為學士”，見《資治通鑑》卷二三七唐元和二年十一月條，頁7646。

② 冶豔傑《李相國論事集校注》卷四，武漢，華中科技大學出版社，2015年，頁108。《全唐文》卷六四五擬名為《請散內庫拯黎庶疏》，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83年，頁6536上。《資治通鑑》卷二三八將此事繫於唐元和五年末，作“絳嘗從容諫上聚財”，頁7682。既云“嘗”，當不一定是在元和五年，或在此前。又《李相國論事集》卷四此篇前後文均作於元和四年，故暫訂該文作於元和四或五年。

③ 分見《唐會要》卷八九《泉貨》，頁1933。《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上》，頁2102。

④ 參陳明光《唐代“除陌”釋論》，《中國史研究》1984年第4期。

⑤ 《舊唐書》卷四九《食貨志下》，頁2121。

⑥ 《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四》，頁1388—1389。

錢是類似匯票的匯兌方式,也是在貨幣不足以及政府禁止錢幣出境的情況下,民間爲了方便跨地區貿易而發明的。^①對以上兩種交易方式的禁止,是不利於民間商業交流的。“自京師禁飛錢,家有滯藏,物價寢輕”,^②禁止便換、飛錢,加劇了商人貯藏貨幣的情況,導致了物品價格的進一步下跌,這也與前引元和三年詔力圖促使錢幣進入流通領域的設想背道而馳。

上引元和三年六月詔中,《唐大詔令集》有“朕志久定,固無二言”八字,^③這無疑是憲宗在強調自己的決心和意志。而從上述此後幾年的實際政策看,這八個字也顯示出在元和三年,新的思路還僅僅是憲宗或其與少數決策者的設想,既非共識,也難落實。

四 元和七年議與此後唐代貨幣政策的調整

元和七年二月集議,正是在前文所述背景下,爲了解決錢重物輕問題而組織的大規模討論,“宜令百寮各隨所見,作利害狀以聞”。本文第二節,我們確定了《錢重物輕狀》、《錢重物輕議》兩篇文章是這次討論的文字。下面就以這兩篇文章爲核心,分析元和七年議與此後唐代貨幣政策的調整問題。

韓愈在《錢重物輕狀》中,提出了四點解決錢重物輕問題的措

① 參寧可主編《中國經濟通史》(隋唐五代經濟卷),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2000年,頁495—496。

② 《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四》,頁1389。

③ 《脩貫錢貨及禁采銀敕》,《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二,頁584。此八字不見於《舊唐書》卷一四《憲宗紀上》、《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上》、《唐會要》卷八九《泉貨》、《冊府元龜》卷五〇一《邦計部·錢幣三》對此詔的記載。相對而言,《唐大詔令集》此詔記載最爲完整,較《舊唐書·食貨志》等多八十餘字。

施“臣愚以為錢重物輕，救之之法有四：一曰在物土貢。……今使出布之鄉，租賦悉以布；出綿絲百貨之鄉，租賦悉以綿絲百貨。……二曰在塞其隙，無使之洩。禁人無得以銅為器皿，禁鑄銅為浮屠、佛像、鐘、磬者。蓄銅過若干斤者，鑄錢以為他物者，皆罪死不赦。……三曰更其文貴之，使一當五，而新舊兼用之。……四曰扶其病，使法必立。”^①四條中，有實質意義的是前三條，而這三條並沒有太多新意。“物土貢”是針對兩税法徵收多以錢的問題，提出以土產代銅錢，以期減少貨幣的需求量。這樣的思想，德宗貞元八年宰相陸贄曾經提出，即“請兩稅以布帛為額不計錢數”。^②第二條限制銅器的使用和鑄造，如前所述，是代宗、德宗、憲宗時多次使用的舊法。至於第三條鑄大錢，“以一當五”，是欲覆高宗“乾封泉寶”、肅宗“乾元重寶”之轍。在第二條中，韓愈對社會佛教信仰消費、占用大量銅資源的關注，並提出“禁鑄銅為浮屠、佛像、鐘、磬”的建議，是有新意的。

更具新意，且與憲宗元和七年後之貨幣政策關係更為密切的，是當時主管財政官員所作的《錢重物輕議》。其核心內容為“業廣即山，稅徵穀帛，發公府之朽貫，禁私室之滯藏，使泉流必通，物定恒價”。“業廣即山”的含義不是十分清晰，我們知道，唐代銅鐵等礦產資源，被稱為“山澤之利”，^③《史記·平準書》記吳王劉濞“即山鑄錢”，索隱“即訓就，就山鑄錢”。《漢書·食貨志下》顏師古注“即，就也。”^④本次集議的議題是“錢重物輕”，故從解決錢荒問題着眼，“業廣即山”或指開發銅礦以鑄錢。“稅徵穀帛”的思路與

① 《校箋》，頁 2835—2836 《校注》，頁 595—596。

② 《陸贄集》卷二二《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之二，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頁 735。

③ 《舊唐書》卷一二九《韓洄傳》，頁 3606。

④ 《史記》卷三〇，北京，中華書局，2013 年，頁 1705 《漢書》卷二四下，北京，中華書局，1962 年，頁 1157。

陸贄“兩稅以布帛爲額”、韓愈的“物土貢”大致相同。“發公府之朽貫，禁私室之滯藏，使泉流必通，物定恒價”，是對元和三年詔“泉貨之法，義在通流，若錢有所壅，貨當益賤”理論的具體化，提出了“發公府之朽貫，禁私室之滯藏”的政策。值得注意的是，《錢重物輕議》認爲以上看法是“羣議所共，指事皆然”，意味着從元和三年到元和七年之間，隨着“錢重物輕”問題的發展以及大家的討論，漸漸產生了某些共識。故《錢重物輕議》強調，“但在陛下行之，有司遵守”。我們將看到，憲宗在元和七年二月以後的貨幣政策，正是從貨幣流通着手，是對“發公府之朽貫，禁私室之滯藏”觀點的實踐。

元和七年五月：

兵部尚書判戶部事王紹、戶部侍郎判度支盧坦、鹽鐵使王播等奏“伏以京都時用，多重見錢，官中支計，近日殊少。蓋緣比來不許商人便換，因茲家有滯藏，所以物價轉輕，錢多不出。臣等今商量，伏請許令商人於戶部、度支、鹽鐵三司，任便換見錢，一切依舊禁約。伏以比來諸司諸使等，或有便商人錢，多留城中，逐時收貯，積藏私室，無復流通。伏請自今以後，嚴加禁約。”從之。^①

開放“便換”，是對元和六年禁止便換令的否定，目的是解決“家有滯藏”、“錢多不出”的問題，同時，禁止影響貨幣流通的“積藏私室”現象。這些，顯然是對“禁私室之滯藏”的實踐。同年七月，“度支、戶部、鹽鐵等使奏‘先令差所由招召商人，每貫加饒官中一百文換錢，今並無人情願，伏請依元和五年例，敝貫與商人對換。’從之”。^②“每貫加饒官中一百文換錢”，《新唐書·食貨志

① 《唐會要》卷八九《泉貨》，頁1934。又《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上》作“因茲家有滯藏，所以物價轉高”，“高”當爲“輕”之訛，參頁2111校勘記（一三）。

② 《冊府元龜》卷五〇一《邦計部·錢幣三》，頁6002下。

四》記為“每千錢增給百錢”，也就是商人進行匯兌業務時，政府收了10%的手續費，使得“今並無人情願”。元和七年政府為了鼓勵匯兌，取消了手續費，以1:1的比例，“敵貫與商人對換”。這也是鼓勵貨幣流通、減少“私室之滯藏”的實際措施。

以上措施並沒有取得立竿見影的效果，“錢重帛輕如故”^①新政策接踵而至。元和八年四月“丙戌，以錢重貨輕，出（內）庫錢五十萬貫，令兩常平倉收市布帛，每段匹於舊估加十之一”。^②政府出錢，以略高於市場的價格收買布帛，使貨幣進入市場流通，並希望以此提振物價。約四年後，類似手段再次實施。元和十二年正月敕“今繒帛轉賤，公私俱弊。宜出見錢五十萬貫，令京兆府揀擇要便處開場，依市價交易，選清強官吏，切加勾當。”^③元和八年、十二年的這兩項政策，正是“發公府之朽貫”，目的則是“使泉流必通，物定恒價”。

元和十二年，還有一項政策，是“禁私室之滯藏”的具體措施。《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上》：

又敕：近日布帛轉輕，見錢漸少，皆緣所在壅塞，不得流通。宜令京城內自文武官僚，不問品秩高下，并公郡縣主、中使等，下至士庶、商旅、寺觀、坊市，所有私貯見錢，並不得過五千貫。如有過此，許從敕出後，限一月內任將市別物收貯。如錢數較多，處置未了，任於限內於地界州縣陳狀，更請限。縱有此色，亦不得過兩箇月。若一家內別有宅舍店鋪等，所貯錢並須計用在此數。其兄弟本來異居曾經分析者，不在此限。

① 《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四》，頁1389。

② 《舊唐書》卷一五《憲宗紀下》，頁445。“內”字原無，據《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上》（頁2103）、《唐會要》卷八九《泉貨》（頁1934）補。

③ 《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上》，頁2103。《冊府元龜》卷五〇一《邦計部·錢幣三》作“四月詔”，頁6002下—6003上。

如限滿後有違犯者,白身人等,宜付所司,決痛杖一頓處死。其文武官及公主等,並委有司聞奏,當重科貶。戚屬中使,亦具名銜聞奏。其贖貯錢,不限多少,並勒納官。數內五分取一分充賞錢,止於五千貫。此外察獲,及有人論告,亦重科處分,並量給告者。^①

敕書規定 私家儲存現錢的最高額度為“五千貫”,過此額度者,限定時間“任將市別物收貯”。以貨幣購買商品存儲的規定,可以讓貨幣盡快進入流通領域。同時,還設置了相應的違規處罰辦法。政府希望藉此“禁私室之滯藏”、迫使貨幣流入市場,緩解“布帛轉輕,見錢漸少”的問題。從條文來看,規定是比較細緻的,但執行起來卻並不盡如人意。“時京師里閭區肆所積,多方鎮錢,王鏐、韓弘、李惟簡,少者不下五十萬貫。於是競買第屋以變其錢,多者竟里巷傭僦以歸其直。而高貲大賈者,多依倚左右(神策)軍官錢為名,府縣不得窮驗”。首先,數額巨大的“方鎮錢”並沒有像政策制定者希望的那樣流向普通商品,而是流向了房產,“競買第屋”,甚至租下整個里坊或街巷。其次,那些資產雄厚的富商大賈,以左右神策軍官錢的名義,逃避地方檢查追究。結果,“法竟不行”。^②

以上可見,元和七年議之後的憲宗貨幣政策,整體說來都是從貨幣流通入手,以“泉流必通,物定恒價”為目的,圍繞“發公府之朽貫,禁私室之滯藏”這兩方面而制定的。

憲宗以後,穆宗至文宗期間的貨幣政策,無論從理論認識還是從實際政策看,概況地說,還是對元和七年議“業廣即山,稅徵穀帛,發公府之朽貫,禁私室之滯藏”的實踐。

第一,從對“錢重物輕”問題的認識角度看。元和十五年閏正

① 《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上》,頁2103—2104。

② 同上書,頁2104。“神策”二字原無,據《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四》(頁1390)補。

月 穆宗即位伊始 ,就組織了一次有關貨幣政策的討論。“詔曰:當今百姓之困,衆情所知,欲減稅則國用不充,依舊則人困轉甚,貨輕錢重,征(徵)稅暗加。宜令百寮各陳意見,以革其弊”。^① 在這次討論中,戶部尚書楊於陵的意見具有代表性,其核心內容為“今宜使天下兩稅、榷酒、鹽利、上供及留州、送使錢,悉輸以布帛穀粟,則人寬於所求,然後出內府之積,收市廛之滯,廣山鑄之數,限邊裔之出,禁私家之積,則貨日重而錢日輕矣。”^② 與元和七年議相比,“天下兩稅、榷酒、鹽利、上供及留州、送使錢,悉輸以布帛穀粟”相當於“稅徵穀帛”;“出內府之積,收市廛之滯”相當於“發公府之朽實”;“廣山鑄之數”或相當於“業廣即山”;“禁私家之積”相當於“禁私室之滯藏”。可見,除了旨在減少銅錢外流的“限邊裔之出”外,楊於陵的意見與元和七年議提出的政策基本相同。

第二,從實際措施來看。首先,早在德宗時陸贄便已提出的改革兩稅徵收內容,以實物代替貨幣的建議,經過元和七年、元和十五年議,已成共識。在穆宗長慶元年(821)的南郊改元赦中將其付諸實施,“天下州縣應徵科兩稅、榷酒錢內,舊額須納見錢數者,並任百姓隨所有疋段及斛斗,依當處時價送納,不得邀索見錢。度支、鹽鐵、戶部應納茶稅及諸色見錢,兼糴鹽價中舊額須得見錢數者,亦與納時估疋段及斛斗。其輕貨即充上供雜物當處支用。如情願納見錢者,亦任穩便,永爲常式”。^③ 從“永爲常式”的表述看,這是一項制度性規定而不是臨時性政策。緊接着,同年九月,從“泉貨之義,所貴通流”着眼,規定“如聞比來用錢,所在除陌不一。與其禁人之必犯,未若從俗之所宜,交易往來,務令可守。其內外

① 《冊府元龜》卷五〇一《邦計部·錢幣三》,頁6003下。

② 《新唐書》卷五二《食貨志二》,頁1360—1361。

③ 《文苑英華》卷四二六《長慶元年正月三日南郊改元赦文》,頁2160上。

公私給用錢 從今以後 宜每貫一例除墊八十 以九百二十文成貫，不得更有加除及陌內欠少”。^① 前文述及，元和四年曾經禁止“陌內欠錢”不承認這種爲了彌補通貨不足，民間交易中出現的貨幣流通形式。禁令是不利於商業交換和貨幣進入市場的。長慶元年“從俗之所宜”，承認了此類除陌的合法性，同時加以規範，“從今以後 宜每貫一例除墊八十 以九百二十文成貫”。希望以此促進、規範商業貿易和貨幣流通。

憲宗元和十二年(817)，曾下令私家儲存現錢的最高額度爲“五千貫”，超過額度的部分，限時購物儲存。文宗大和四年(830)，同樣旨在“禁私室之滯藏”的規定又一次出臺，規定私家貯藏貨幣的額度是七千貫。^② 十一月敕：

應私貯見錢家 除合貯數外，一萬貫至十萬貫，限一周年內處置畢；十萬貫至二十萬貫以下者，限二周年處置畢。如有不守期限，安然蓄積，過本限，即任人糾告，及所由覺察。其所犯家錢，並準元和十二年敕納官，據數五分取一分充賞。糾告人賞錢，數止於五千貫。應犯錢法人色目決斷科贖，並準元和十二年敕處分。其所由覺察，亦量賞一半。^③

相對於元和十二年制兩個月的處理時限，這次寬限爲兩年，且對二十萬貫以上的巨額財富，沒有明確處理方式，這可能是吸取了元和十二年令無法貫徹的教訓而加以調整的結果。政策思路一同元和十二年，結果也和前者一樣，“事竟不行”。政府迫使貨幣流入市場的行政措施達不到目的，貨幣依然短缺，便規定“凡交易百緡以上者，匹帛米粟居半。河南府、揚州、江陵府以都會之劇，約束如京

① 《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上》，頁2105。

② 《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四》記大和四年“詔積錢以七千緡爲率”，頁1390。

③ 《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上》，頁2105—2106。

師”但執行得也不如意，被迫放棄，“未幾皆罷”。^①

“業廣即山”、“廣山鑄之數”是元和七年、十五年議中都強調的，即壟斷銅礦、增加鑄錢。前文述及，元和六年鑄錢十五萬三千貫；到了憲宗末穆宗初，年鑄錢額為十五萬貫；文宗大和八年“天下歲鑄錢不及十萬緡”。^② 為什麼鑄錢額不升反降呢？李錦繡先生曾經對唐後期鑄錢的成本進行了估計，認為唐後期政府鑄錢無利可圖，鑄錢與其說是財政收入，不如說是財政支出。^③

在鑄錢成本過高、限制私人貯幣難以貫徹的背景下，到了文宗後期，政府保證貨幣流通數量的努力，除了曾在蔚州置飛狐鑄錢院外，更主要的是在禁銅方面。禁銅令此前曾多次頒佈，但實施不利，文宗開成年間宰相李瑀有言“禁銅之令，朝廷常典，但行之不嚴，不如無令。今江淮已南，銅器成肆，市井逐利者，銷錢一緡，可為數器，售利三四倍。遠民不知法令，率以為常。”這樣，“縱國家加爐鑄錢，何以供銷鑄之弊？”也就是若禁止民間銅器的鑄造和買賣，即使再多鑄錢，也會被銷錢為器。因此，李瑀提出“今請加爐鑄錢，他法不可”，前提是“禁銅之令，必在嚴切，斯其要也”。宰相楊嗣復更嘆曰“但且禁銅，未可變法。法變擾人，終亦未能去弊。”^④認為禁銅令的貫徹是貨幣政策的當務之急，目的是國家壟斷鑄幣資源。

與國家擴張、壟斷鑄幣資源緊密相關的是“滅佛”事件，即“會昌法難”。它雖發生在武宗會昌年間，但從貨幣政策角度的禁令，敬宗、文宗時便已開始了。敬宗寶曆元年（825）八月敕“不許銷鑄

① 《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四》，頁 1390。

② 分見《新唐書》卷五二《食貨志二》：“今鑄十數鐘，歲入十五萬而已。”頁 1360；卷五四《食貨志四》，頁 1390。

③ 李錦繡《唐財政史稿》（下卷），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 841。

④ 《舊唐書》卷一七六《楊嗣復傳》，頁 4557。

見錢爲佛像”同年十月進一步規定,犯者以盜鑄錢論。^①盜鑄錢,當爲死罪。^②文宗大和三年(829),“詔佛像以鉛、錫、土、木爲之,飾帶以金銀、鍮石、烏油、藍鐵,唯鑑、磬、釘、鐙、鈕得用銅,餘皆禁之,盜鑄者死”。^③無論是否銷錢鑄爲佛像,只要是以銅鑄佛像,都要處死,規定更爲嚴苛。這兩項政策,也可視爲對元和七年議中韓愈“禁鑄銅爲浮屠、佛像、鐘、磬者”觀點的實踐。

武宗會昌五年(845)七月“滅佛”後,“以天下廢寺銅像及鐘磬等委諸道鑄”,“天下士庶之家所有銅像,並限敕到一月內送官。如違此限,並准鹽鐵使舊禁銅條件處分。其土木等像,並不禁。……自拆寺以來,應有銅像等,衣冠百姓家收得,亦限一月內陳首送納,如輒有隱藏,並準舊條處分”。^④被廢寺院和私家的銅像一律送官,但不禁土木等佛像,“滅佛”政策之經濟目的顯而易見。政府在獲得充足的鑄幣資源後,鹽鐵使以及諸道觀察使都開始鑄錢,“天下以州名鑄錢,京師爲京錢,大小徑寸,如開元通寶”,^⑤新舊錢並行,^⑥基本解決了長期困擾唐朝的錢重物輕問題。若從長期貨

① 分見《冊府元龜》卷五〇一《邦計部·錢幣三》,頁6004下《舊唐書》卷一七上《敬宗紀》,頁517。

② 唐初武德四年(621)就有“敢盜鑄者,身死,家口配沒”的規定,見《資治通鑑》卷一八九,頁5925。

③ 《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四》,頁1390。

④ 《唐會要》卷四九《雜錄》,頁1008—1009。

⑤ 《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四》,頁1391。馬飛海總主編《中國歷代貨幣大系》之3,陳源、姚世鐸、蔣其祥主編《隋唐五代十國貨幣》收有背鑄“昌”、“京”、“洛”、“益”、“荆”、“襄”、“越”等字的開元通寶錢,或爲此時所鑄京錢和州名錢。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頁202—206,206—211,211—214,211—216,216—217,217—220,227—230。參洪遵《泉志》卷三“新開元錢背文”條,叢書集成本,767冊,頁19下—20上。

⑥ 唐朝本打算行新錢,廢舊錢,但沒有實行。見《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上》,頁2106。

幣政策調整的角度看,“滅佛”事件並不突兀,不過是元和七年韓愈建議以及敬宗、文宗政策的激進版而已。

簡言之,元和七年議之後的憲宗貨幣政策,整體說來是從貨幣流通入手,圍繞“發公府之朽貫,禁私室之滯藏”這兩方面而制定的。穆宗至文宗期間的貨幣政策,概況地說,還是對元和七年議“業廣即山,稅徵穀帛,發公府之朽貫,禁私室之滯藏”的實踐。

五 結 語

本文從議狀的格式角度,討論了韓愈《錢重物輕狀》和舊題元稹《錢重物輕議》的繫年、作者問題,認為它們分別是韓愈和財政主管官員在憲宗元和七年(812)議中的書面意見。元和七年議的主旨是當時困擾統治者的錢重物輕問題,在充實了對元和七年議的認識後,我們進一步探討了元和七年議與唐代貨幣政策的調整問題,認為元和七年以後至文宗時期的貨幣政策,從整體看,與元和七年議關係密切,是對元和七年議的實踐。而武宗會昌“滅佛”中的激進政策,其實也是在元和七年議以及敬宗、文宗相關政策的延長線上。這是文章的基本結論。此外,還可有以下幾點認識。

從文獻角度看,對唐代議狀格式的認識,有助於我們更準確地把握議狀、奏議類文獻的性質和內容。

集議是唐代的決策會議的一種形式,對元和七年議與此後至文宗、武宗貨幣政策的調整的分析提示我們,通過集議的方式,有助於不同層次決策者和執行者共識的產生,進而有助於政策貫徹的連續性、穩定性。

從唐代政治、制度變遷角度看,德宗時政策的猶豫、反覆,體現了面對驟然嚴重的錢重物輕問題,決策層還缺乏通盤認識。到了

憲宗時代，元和三年詔中表達的對錢重物輕問題的新思考漸成上下共識，在元和七年集議後獲得了落實。元和七年議提出的政策成爲此後三十餘年貨幣政策的核心。思考元和政策、制度對後世的影響，有助於我們理解“元和中興”在唐後期制度史、政治史上的意義。

(本文作者係北京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monetary unit of account ,but not as a medium of exchange or a means of payment. This meant that prices were frequently stipulated in a given amount of coins ,but could be paid in another currency , often textiles. This separation of unit of account from medium of exchange was by no means unique. Such practices could be found ,among other places ,in Pharaonic Egypt and medieval Europe , where a separation of the different functions of money was the rule rather than the exception.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how Tang China , under its multicurrency system , managed its taxation , public finance , and private trade , by separating bronze coin's function as a unit of account from its role as a medium of exchange , thereby solving , at least partially , the problem of its chronic shortage of coins.

**The Monetary Policy of the Tang Empire
from 780 to 846: With the Focus on the
Big Discussion of the Year 812**

Ye Wei (p. 113)

In 812 , there was a big discussion concerning deflation , which was the severe economic problem of the late Tang.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two essays respectively by Han Yu (768-824) and Yuan Zhen (779-831) were the important critical texts of the discussion , and studi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discussion and the monetary policies of the following 30 years.

**Transforming War into Virtue:
The Birth and Background of *Prince Qin's Pozhenyue***

Li Danjie(p. 143)

Prince Qin's Pozhenyue (《秦王破陣樂》) , originally a popular